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关于第十七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工作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于2011年7月11日至22日在金斯敦举行。

一. 通过议程

2. 在2011年7月12日第16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ISBA/17/C/1号文件所载的第十七届会议议程。

二.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第162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 Andrzej Przybycin(波兰)为2011年理事会主席。随后，经过各区域集团磋商，理事会选举科特迪瓦(非洲国家集团)、孟加拉国(亚洲国家集团)、牙买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澳大利亚(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为理事会副主席。

三.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4. 在2011年7月20日理事会第169次会议上，秘书长通知理事会，截至2011年7月19日已收到理事会36名成员的全权证书。他并指出，根据理事会第一次选举时商定的区域集团之间席位分配制度，安哥拉将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出席2011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1年7月25日重新印发。



年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2012 年，将由亚洲国家集团提名一名理事会成员出席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四. 举行选举，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一个空缺

5. 在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6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 Russel Howorth(斐济)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因 Isikeli Mataitoga 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五. “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6. 理事会继续审议有关“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未决问题。理事会根据 ISBA/17/CRP.1/Rev.1 号文件载列的规章草案案文进行了审议。在该文件中，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 2009 年提出的规章草案已经做过调整，与理事会在 2010 年通过的“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案文 (ISBA/16/A/12/Rev.1) 保持一致。理事会还审议了中国代表团就勘探和放弃区域的面积提出的提案。在第 166 次会议上，两名中国科学家(江凯西博士和何高文博士(音译))就“钴结壳开采和处理的技术经济评估”和“富钴铁锰结壳开采和勘探区域面积的确定”做了讲座，供理事会成员参考。

7. 理事会详细宣读了规章草案全部案文。就所有规章达成了协议，但规章草案第 11、12、21 和 27 条除外。理事会商定在 2012 年下一届会议上将继续讨论这些未决问题，通过规章草案将是理事会的工作重点。理事会还指出，和处理多金属硫化物的问题一样，需要在适当时候通过一项理事会决定，处理所提要求可能重叠的问题。

六. 海底争端分庭就担保国的责任和赔偿责任相关事项提供的咨询意见

8. 7 月 14 日，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 2011 年 2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海底争端分庭咨询意见的报告 (ISBA/17/C/6-ISBA/17/LTC/5)。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咨询意见，并建议管理局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也注意到该咨询意见。

七. 审议及核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核准两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建议

A.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提交的申请

9. 在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 167 次和第 16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其中涉及瑙鲁担保的瑙鲁海洋资源公司请求核准在保留区

域内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的申请 (ISBA/17/C/9)。经过审议，理事会核准该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以管理局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之间合同的形式发布该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理事会有关该事项的决定载于文件 ISBA/17/C/14。

B. 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

10. 在第 167 次和第 16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其中涉及汤加担保的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请求核准在保留区域内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的申请 (ISBA/17/C/10)。经过审议，理事会核准该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以管理局与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的形式发布该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德国和荷兰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报告第 15 段为解释同“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11 条第 2 款有关的担保和有效控制问题留下了空间。德国认为，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澄清，因此，德国无法支持核准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理事会有关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的申请的決定載于文件 ISBA/17/C/15。

八. 审议及核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核准两份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建议

A.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交的申请

11. 在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 16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其中涉及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大洋协会) 提出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ISBA/17/C/11)。经过审议，理事会核准该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以管理局和大洋协会之间合同的形式发布该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理事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载于文件 ISBA/17/C/16。

B. 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交的申请

12. 在第 16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其中涉及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ISBA/17/C/12)。经过审议，理事会核准该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以管理局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之间合同的形式发布该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理事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载于文件 ISBA/17/C/17。

九.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13. 在 2011 年 7 月 15 日第 165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 (ISBA/17/C/13)，该报告由委员会主席 David Billett 介绍。理事会赞赏地确认该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了该报告。理事会对缺少承包者提供的原始数据以及关于实际、直接勘探支出的报

告表示特别关切。理事会重申，承包者有义务完全遵守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按照适用的《规章》和合同标准条款报告环境数据及实际、直接勘探支出。理事会还欢迎委员会关于提出标准和指导方针，协助担保国通过一些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以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的建议。理事会核可委员会关于提出一些标准，就《硫化物规章》关于垄断“区域”内活动的第 23 条第 7 款的执行提供指导的建议。理事会还欢迎委员会关于建议对《结核规章》进行修订，使其在最佳环境实践和保护“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等方面与《硫化物规章》保持一致的提议。

14. 一些理事会成员欢迎委员会的建议，即：鉴于委员会未来的预期工作量，应考虑每年举行两届会议。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成员最好能在为期两周的整个会议期间一直出席，以便理事会在必要时可以借助他们的知识专长。一些代表团同意，如主席报告所述，委员会有必要了解联合国大会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情况。有人还建议，委员会主席或其他成员应出席该工作组的会议。

15. 理事会还审议了委员会拟订的一项理事会决定草案，涉及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委员会主席的报告附件二）。经过广泛审议，理事会就文件 ISBA/17/C/19 载列的环境管理计划通过一项决定。

十.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16. 在 2011 年 7 月 20 日第 168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17/A/3-ISBA/17/C/3）。理事会注意到该报告，并对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宣布向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管理局成员表示满意。理事会还对秘书长为执行预算和节省费用但又不损害服务质量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满意。理事会关于财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决定载于 ISBA/17/C/18 号文件。理事会主席代表理事会，向即将离任的财务委员会主席哈希姆·贾拉尔（印度尼西亚）表示赞赏，感谢他多年来为管理局的成立和工作做出的巨大贡献。

十一.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17. 理事会处理了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12-2016 年期间成员的问题。理事会成员回顾理事会关于选举程序的决定（ISBA/13/C/6），对一些提名在理事会商定的截止日期之后才收到表示遗憾。尽管如此，理事会指出，由于理事会成员和区域集团表现出灵活性，参加选举的候选人总人数没有超过理事会以前决定商定的 25 人。因此理事会决定，在不损害以后选举的情况下，并适当顾及节俭和效率，将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增加到 25 人。

18. 在 2011 年 7 月 21 日第 17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以下候选人担任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Adesina Thompson Abdegbie(尼日利亚)、Farhan M. S. Al-Farhan(沙特阿拉伯)、David Billet(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Harald Brekke(挪威)、Winifred M. Broadbelt(荷兰)、Aleksander Čičerov(斯洛文尼亚)、Domenico Dampoli(意大利)、Laleta Davis-Mattis(牙买加)、Kaiser De Souza(巴西)、Elva Escobar(墨西哥)、Russell Howorth(斐济)、Kiseong Hyeong(大韩民国)、Elie Jarmache(法国)、Emmanuel Kalngui(喀麦隆)、Denis Gennadyevich Khramov(俄罗斯联邦)、Eusebio Lopera(西班牙)、Pedro Madureira(葡萄牙)、Hussein Mubarak(埃及)、Nobuyuki Okamoto(日本)、Mario Oyarzabal(阿根廷)、Andrzej Przybycin(波兰)、Christian Reichert(德国)、Cristian Rodrigo(智利)、Maruthadu Sudhakar(印度)和张海啟(中国)。

19. 理事会强调，以后选举必须严格遵循商定程序。理事会成员还强调，委员会成员必须尽力全员出席和参加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十二. 其它事项

20. 斐济代表在其他代表团支持下发表一份声明(ISBA/17/C/22)，请理事会着手拟订“区域”内深海矿物采矿规章。理事会请秘书处拟订一份这方面的战略工作计划，供理事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十三. 理事会下一届会议

21. 理事会下一届会议将于2012年7月9日至27日在金斯敦举行。届时将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理事会2012年主席人选。